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2026-2029學年學校午膳供應**」項目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普光學校　新界粉嶺欣盛里2號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T007/2526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22/04/2026 中午12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得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投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入標程序或任何投標書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如任何投標者違反本條款，本校保留將該名投標者提交的投標書作廢及追討損害賠償的權利。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從事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根據《競爭條例》承擔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投標者在提交投標書時，須連同一份由其獲授權人士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提交予本校。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2/04/2026 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